

110年度北護大職涯顧問證照班(勞動部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

全國唯一透過數位教學法輔導招生簡章

一、 **課程簡介：**本課程主要內容是從勞動法令到職涯諮商與輔導和心理測驗規劃，並擴大到勞動市場的了解，培養學員準備第二專長(人力資源、職涯顧問或人力仲介之領域)，針對勞動部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測驗之學科及術科範圍，包括60%的法令、30-40%的就業市場、職涯諮詢輔導等項目，進行重點講解並傳授記憶策略與技巧，由國立大學師資(唯一通過2%檢定及格者)，且具有勞動法令、管理心理學與職涯理論專業研究的教學經驗，透過數位科技教學法協助學員有策略的取得國家級的職涯顧問專業證照，具備斜槓專長！

二、課程內容：

週次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與時數	授課主題
一	1/10	9-12時整 13-17時整	上午: 課程簡介、證照介紹、考情分析 下午: 就業服務法及相關子法、就業保險法
二	1/17	9-12時整 13-17時整	上午: 職業訓練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下午: 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
三	1/24	9-12時整 13-17時整	上午: 性別工作平等法、身障法、勞工保險條例 下午: 就業市場概論、勞動市場資訊
四	1/31	9-12時整 13-17時整	上午: 職業分析與行職業的相關資訊 下午: 就業媒合諮商技巧與實務
五	2/21	9-12時整 13-17時整	上午: 助人關係與技巧、社會資源運用、個資法 下午: 求職技巧、面試、職場問題解決策略
六	3/7	9-12時整 13-17時整	上午: 職業心理測驗運用、職涯理論介紹 下午: 政府資源補助規定與運用
七	3/14	9-12時整 13-17時整	考前衝刺總複習，凡完成課程結訓者，將由授課老師頒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結業證書乙張。

三、授課講師：王重仁 講師

[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企研所(人力資源、職涯發展研究)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分班臺北市勞動事務學院
新北市勞工大學勞動法令培訓結業

[證照]

國家級人力資源證照

勞動部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通過歷年最低2%檢定)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官派聘任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授課資歷]

國立臺北大學、北商大(就業服務技術士證照) 講師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人力資源管理班)

台北市保險業職業工會(就業服務技術士證照)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就業服務人員職前訓練(勞動市場與勞動法令實務課程)

台灣亞太關懷長照協會 勞動法令、助人技巧與職涯倫理課程 講師

[經歷]

國立臺北大學 講師

MEET.JOBS、104、1111人力銀行 職涯顧問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知名外商連鎖藥妝體系 經營主管

四、**開課日期:**110/1/10至110/3/14，每週日上午9:00-12:00 與下午13:00-17:00，

每日7小時，共計49小時。另外，適逢國定假日未安排課程。

五、**開班人數:**15人確定開班(本中心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2/31日止。

六、**上課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本部(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近石牌捷運1號出口)，地理位置圖詳如附件二。

七、**學費:**新臺幣9,000元整/人(書本費另計，約700元整)。

(一)以下選擇任一方案，學費可減免報名費200元

1.曾參加北護大推廣中心任一課程並完成結訓之學員

2.本校教職員工、教職員工配偶及其子女

3.北護大在校生/校友

4.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權益卡

(二)請於報名時，主動上傳證明文件影本(如:結訓證書影本、榮民證、學生證等)，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齊全者，將不予以優惠服務，造成不便請見諒!

八、**招生對象及報名資格**：年滿18歲以上，且具備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九、**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 <http://tueec.ntunhs.edu.tw/Outer/CourseDetail/4362>請點選上列網址或掃描 QR code 完成線上報名（報名前須先加入本校推廣免費會員才可報名）

(二) **傳真報名**:請填妥附件一報名表(P5)並傳真至(02)2828-0584

(三) **E-mail 報名**：[請填妥附件一報名表 P5並 e-mail 承辦人吳宛儒小姐](#)

wanjul123@ntunhs.edu.tw。

聯絡專線：(02)2822-7101轉分機2811，推廣中心吳宛儒小姐承辦人，

Line@ ID：@wux4881s

十一、**繳費方式**：等確定開班後，本中心將個別 E-mail 寄發繳費單，請學員於收到繳費單之3天內完成繳費，繳費方式說明如下：

(一) ATM 匯款:持任何一家銀行的金融卡到任一台 ATM 以「繳費功能」進行繳款，交易結束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第一銀行代碼007)。

※學員報名課程之轉帳帳號為電子虛擬帳號，不得合併多班轉帳，

亦

不得與其他學員合併轉帳，不便之處，懇請見諒!

(二) 持繳費單至全省第一銀行臨櫃或全省四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進行繳費

(三) 本校現場繳費:

➤ 繳費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行政大樓一樓總務處內小會議室

➤ 繳費手續：親自攜帶上網列印之繳費單及現金

➤ 繳費時間：限每週一、週三及週五上午10:50至11:50

※請於規定之繳費期限內完成報名費繳費，否則取消報名資格。若有任何疑問煩請電洽：(02)2822-7101#2811本校推廣中心專案承辦人吳宛儒小姐

十二、**退費標準**：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二)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

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三)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四)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五)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三、 注意事項：

(一) 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時間，本中心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若有變更將提前告知學員。

(二) 本中心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

(三) 請確定您已詳閱本簡章，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中心一切規定。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中心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再另行通知。

【以上師資、課程內容、時間及場地等，本中心保留變更之權利。】

附件一



110年“北護大職涯顧問證照班(勞動部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全國唯一透過數位教學法輔導”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如報名後不參訓，請主動來信或來電告知，謝謝！02-28227101分機2811吳小姐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同意並確認以下事項：

本人同意將上揭所填之個人資料（如姓名、身份證字號、手機電話號碼、地址等）提供給承辦單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繕製班級名單、研習證書與上述申請業務有關作業及公務上聯繫與服務之用，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

參訓學員：_____ (親自簽章)

附件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交通地理位置圖



